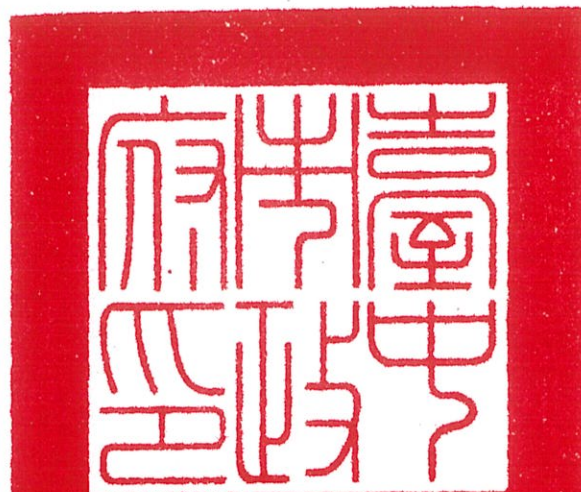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277206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東勢—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（第二標都市計畫土地）」用地徵收，茲因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鄭添等66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首揭工程用地本府業以114年8月7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234205號函通知，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補償費，已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至12時30分止假本市石岡區和盛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發放事宜，惟應受補償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（國庫專戶）保管，並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